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中医大委组〔2016〕28号

关于沈大庆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附属医院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沈大庆同志翰林学院院长职务，退休；

免去刘军同志第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职务，退休。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16年11月14日